**1.《吉林省献血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推动和规范献血工作，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2.在外省献血后可以享受《吉林省献血条例》的相关待遇吗？**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和与献血相关的采血、供血、用血及其管理活动。

**3.在吉林省献血是有偿的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要求，本省依法实行公民无偿献血制度。

**4.公民的献血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现阶段献血年龄范围是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献血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5.我省条例鼓励什么类型的市民献血？**

我省条例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企业事业单位人员、高等学校学生、社会组织成员等积极献血。

**6.我省条例鼓励公民捐献什么类型的血液？**

我省条例鼓励公民捐献单采血小板等成分血，鼓励稀有血型的公民积极献血。

**7.公民献血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献血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参与献血，例如：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医保卡、军人证、护照等。

**8.公民献血会取得相关凭证吗？**

献血者完成献血后，血站会向献血者颁发全国统一的无偿献血证书，同时献血者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电子献血证。

**9.为什么献血需要去血站？血站采血盈利吗？**

我省献血条例规定血站是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10.**条例为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安全做了哪些规定？**

血站从事与采血、制备和供血等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岗位执业资格的规定，具备专业资质并进行血液安全和业务岗位培训。

血站采血前，需核对献血者的有效身份证明，并为献血者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通过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核实献血者的血液安全信息；采血应当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卫生器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制度；对采集后的血液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血液的包装、储存、运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11.公民临床用血缴纳的费用包括哪些项目？**

公民医疗临床用血时，应当执行国家统一收费标准，只交纳用于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项费用。

**12.献血者临床用血时有什么政策吗？**

无偿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除临床急救用血外，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

在本省献血的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医疗机构直接减免。

**13.临床医院开展用血治疗时有什么要求吗？**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临床用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保障医疗临床用血安全；科学、合理制定临床用血计划，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采用成分输血、自体输血、节血手术等先进技术，科学、合理用血，保证输血治疗质量。

患者自体输血发生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纳入支付范围。

**14.因临床输血感染或献血后出现意外怎么办？**

设置血站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安排专项经费，对献血者给予关爱和对无过错用血感染人员给予救助。

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献血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献血保险费用从献血工作经费中列支。

**15.本地区发生临床用血供应紧张怎么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临床用血应急保障机制，制定临床用血应急预案，保障临床用血需要。当发生临床用血供应紧张、突发事件需要应急用血，或者因可预见的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备血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分级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民有序献血。

建立团体献血应急名库，在库存血液不足或者临床急需用血时，适时启用团体献血应急名库，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动员组织人员参加献血。

当发生临床用血供应紧张等情况需要应急用血时，本省血站之间、本省血站与外省血站之间可进行临床用血的调剂工作。

**16.献血后有表彰或奖励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积极参加献血或者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挂号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17.将租借献血证给他人使用违法吗？**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出租献血证件的，不得减免临床用血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该证件；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